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45
交易代码	001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852,512.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健康主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中国人口基数大,本身蕴含巨大的健康需求。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中产及富裕阶层的崛起,以财富换取健康的观念不断深化,人们日益注重健康及生活品质。另一方面,人口日益老龄化,多数慢性病发病率随着年龄上升而迅速提高,国家推行"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健康服务体系。在此特定背景下,疾病预防、医疗、康复、养老的大健康产业链及相关上市公司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浅化大类资产配置,侧重在大健康主题各子行业间灵活配置,并在行业内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股票投资策略 (1)大健康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通过对大健康主题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资产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资产的投资价值。 大健康主题是指经济系统中提供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与健康相关商品和服务领域的总称,通常包括医药生产制造、医药销售流通、医疗服务、健康保健服务、健康保险、健康食品、健康家居、休闲健身、环保的设及养老服务等领域。 未来随着经济增长及产业转型的进一步发展,大健康主题的外延可能将不断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大健康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 (2)大健康主题各子行业配置策略 大健康主题涉及的子行业广泛,本基金将从子行业的成长性和空间、景气度、估值水平等多个维度来对大健康主题各子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实现投资组合在大健康主题各子行业之间的灵活、合理、高效配置。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贯彻灵活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并利用股指期货的对冲作用,降低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20,006.72	47,660,156.69	20,208,977.30
本期利润	-115,352,462.98	37,352,541.27	21,606,962.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41	0.2131	0.15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45%	23.54%	25.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8	0.4969	0.24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775,578.73	294,741,773.17	211,696,328.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5	1.548	1.2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3%	1.98%	-12.17%	1.39%	-2.76%	0.59%
过去六个月	-25.19%	1.76%	-19.71%	1.21%	-5.48%	0.55%
过去一年	-23.45%	1.73%	-27.80%	1.13%	4.35%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0%	1.32%	-14.92%	0.98%	33.42%	0.3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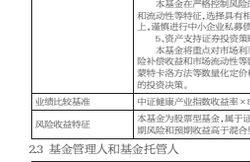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6年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2月3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泰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治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0-30	-	7年	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员。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在长信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任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市场变化比较大,2018年初始延续了去年的风格,蓝筹股继续表现好于成长股,以地产为代表的行业在限购放松的预期下,以及龙头企业的销售数据强劲的背景下,地产、银行等板块突飞猛进,三月份开始医药为代表的消费股开始大涨,但是随着去杠杆以及贸易战的深化,市场三季度开始进入持续下跌行情,九月份出现阶段反弹,十月份后随着美国副总统彭斯对贸易战的讲话,市场继续大跌,十二月份医药带量采购落地价格下降超预期导致医药大幅下跌,回顾2018年的资本市场,惨烈程度历史仅次于2008年,总结原因就是去杠杆、贸易战以及市场对长期问题的担忧。

作为股票型基金,仓位选择空间不大,主要做结构的变化,2018年整体来说在二季度医药大幅上涨过程中及时锁定的收益有限,导致后期跌幅较大,本基金风格投资池中我们保持了医药为主仓位,主要还是因为我们看好未来中国老龄化快速阶段医药的趋势性的结构机会。2018年三、四季度医药仓位有所下降,主要配置了商业模式好、现金流好、稳健业绩有长期逻辑的运动服饰、儿童服饰以及部分包装公司。总结2018年的基金运作,作为股票型基金,在大熊市的背景下,既抓住了全年来看没跌的股票,同时也有损失惨重的部分个股,有些基本面不是最好且有些股票可能导致较大,这类股票在熊市背景下尽管估值低也有变化但是结果并不好,因此我们也完善了投资框架,持仓中会主要投资长期趋势好、商业模式好,表现稳定的公司。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8年净值增长率为-23.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8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宏观经济层面可以说内忧外患,内忧主要是去杠杆背景下,民营企业融资困难,股权质押问题暴露,房价三四线城市二季度大涨后,对于消费的抑制,比如汽车家电等三季度开始明显库存压力增大,汽车11月份同比下跌超过10%,投资层面房地产受到抑制,基建难以带动经济,民营企业投资意愿减弱;外忧方面,贸易战持续发酵,导致出口预期差,尽管贸易战目前有所缓解,但是体现在2019年的出口数据肯定会有比较大的影响。

证券市场方面展望:再见2018,再也不想见,资本市场非常惨烈,我们认2019年将会是磨底配酿的一年,2018年核心压制因素贸易战肯定会有所缓解,利率会边际改善,尽管市场对经济的预期都很悲观,股票反映的是未来,因此我们认为最坏的时刻已经过去,2019年肯定比2018年会好,因此我们认为对市场不宜过度悲观。

在行业层面上,我们大健康基金目前倾向于在医药行业的配置,占比超过一半,由于医药的12月份开始暴跌,我们认为医药仍具备配置价值。医药的配置目前集中于生长赛道,骨科、医药零售、部分OTC、以及部分医药商业的反转;另外配置了儿童服饰、运动服饰、军工、轻工包装等。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0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0,897,754.49	16,344,174.24
结算备付金	591,870.64	2,480,921.30
存出保证金	152,323.05	101,64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114,602.42	269,429,827.31
其中:股票投资	282,114,602.42	269,429,827.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372,979.29
应收利息	4,451.25	5,250.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4,370.99	432,09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4,065,372.84	298,166,89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84,818.56	1,063,885.92
应付赎回款	378,819.55	995,28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2,417.47	376,766.84
应付托管费	67,069.60	62,794.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6,428.40	805,676.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240.53	120,709.92
负债合计	3,289,794.11	3,425,119.9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53,852,512.77	190,415,083.59
未分配利润	46,923,065.96	104,326,68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75,578.73	294,741,77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065,372.84	298,166,893.1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85元,基金份额总额253,852,512.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5,226,928.76	44,067,591.82
1.利息收入	215,368.00	259,653.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5,368.00	259,653.4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983,731.31	51,851,61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9,530,368.22	50,456,391.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46,636.91	1,395,227.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32,456.26	-10,307,615.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73,890.81	2,263,934.84
减:二、费用	10,125,534.22	6,715,050.55
1.管理人报酬	5,672,211.64	3,803,970.16
2.托管费	945,368.64	633,995.0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139,166.52	1,870,986.1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368,787.42	406,09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52,462.98	37,352,541.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52,462.98	37,352,541.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415,083.59	104,326,689.58	294,741,773.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352,462.98	-115,352,462.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37,429.18	57,948,839.36	121,386,268.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2,610,575.51	242,010,870.50	624,621,446.01
2.基金赎回款	-319,173,146.33	-184,062,031.14	-503,235,177.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852,512.77	46,923,065.96	300,775,578.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984,792.48	42,710,535.70	211,695,328.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352,541.27	37,352,541.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430,291.11	24,263,612.61	45,693,903.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9,515,731.18	212,271,109.86	621,786,841.04
2.基金赎回款	-388,085,440.07	-188,007,497.25	-576,092,937.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415,083.59	104,326,689.58	294,741,773.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鉴,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93号文《关于准予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8,130,108.9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8,160,083.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974.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大健康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12,583,658.99	0.99%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1,719.39	1.02%	6,882.99	0.8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